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目前处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程中, 公司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 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

4、基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注意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 受市场关注较大。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公司自2018年成立日本子公司,开展固态 电池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在上海的样品试制线已建成使用,但目前固态电池产品

尚在开发试制阶段,尚未取得订单、尚未形成收入。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 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除上述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 发生重大变化。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 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5-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继

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